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郭佳安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354

傳真: 06-9261359

電子信箱: ken5566200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600792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7D000862 107D2000366-01.ti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,維持現 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 444號函轉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授發力字第1061102588 號函辦理,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移 書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 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 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東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 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 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 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高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 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 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出西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1018-01-01

訂

線

裝